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7898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非訟代理人 許柏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傅瑋鈎、陳祺駿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更正為正確之聲明：債務人傅瑋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,237,667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惟如對債務人傅瑋鈎之財產經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祺駿向債權人給付之。

三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